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：2020097 时间：2020.5.29



建设项目名称		年产16000吨多向特色模锻生产线项目		座落位置		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			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		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	内 容	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	内 容				
1	用地性质			工业			5	道 路		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			
2	用地范围			四至 阜阳中心路东、S329南（见附图）			6	管 线			地下埋设				
	用地面积			12637.49平方米（以宗地图面积为准）			7	市政公用设施		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				
3	建设			容积率			8	公共 设施		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				
				建筑密度			9	景观 要求			10 其他要求 1.沿园区道路、河流必须建设空围墙，与企业相邻的实体围墙的墙垛必须在两侧布置； 2.园区内部集中供气、供热、供水，不得在厂区内再设小锅炉和开凿深水井； 3.厂区内部的雨、污（生活污水、冲洗污水、生活污水）等集中排入厂区内污水收集池，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，同时满足环评对排出污水指标的要求； 4.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； 5.不得建造成套住宅； 6.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；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，不得开工； 7.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，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可建面积的7%； 8.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； 9.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； 10.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。				
				绿地率											
				建筑限高			24米								
				出入口方位											
			控制												
		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			
		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			
4	建筑			退道路红线			11 主要报审材料			设计说明			●		
				退用地边界						现状图			●		
				退河道控制线						总平面图			●		
				其他						管线综合图			●		
备注		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其他	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，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		
	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									